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瑶民一初字第00241号

原告：陈平，男，1972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。

被告：徐飞，男，1985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。

原告陈平诉被告徐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平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徐飞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平诉称：原告与被告徐飞于2011年6月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用途用于被告个人生意周转使用。合同约定：原告借款2万元给徐飞，借款期限3年（1090天），利息为每月2%。如借款人在借款期满时未能全额还清借款本息。则剩余本金按月2%计算利息直至全额还清。同时原告为追索债权支出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，被告徐飞应予以赔偿。原告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，但被告还了六个月利息，剩余本息至今未还，现原告诉讼来院，请求判令：被告徐飞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，并给付原告利息，按每月2%的标准，自2011年12月至全额还清本金之日止，本清息止；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3000元。

徐飞未到庭，未发表辩论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告与被告于2011年6月签订借款合同一份，约定陈平同意借款2万元人民币给徐飞，借期自出借日始1090天，借款以现金方式支付，利息为每月2%，按月付息。如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未能全额还清借款本息，则剩余本金按每月2%计算利息直至全额还清。借款人未在借款到期时全额还清借款本息的，除偿还借款本息外，出借人为追索债权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，借款人应予以赔偿。被告并于当日向原告出具一张收条，收条载明收到陈平出借的现金二万元。因被告未偿还借款本息，原告诉讼来院。庭审中，原告认可收到被告2011年12月之前的利息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明、借款合同、收条、以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出示的借款合同及收条证实被告向其借款2万元，证据充分，本院予以认定。被告对其已偿还款项负有举证责任，其在举证期内未予举证，依法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鉴于原告自认已收到6个月利息，对其主张此后利息自2011年12月21日起算，本院予以支持；原告主张的利息标准并不高于相关法律规定标准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原告主张的律师费用因并无证据证明实际发生，对该请求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徐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平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按照每月2%计算，自2011年12月起，以欠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，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。

二、驳回原告陈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180元，由被告徐飞负担1100元，原告陈平负担8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孙方奎

代理审判员　　周燕平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诗银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孟林月